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组织的（宝应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宝应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购买服务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1023-JZCG-G2025-0010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宝应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购买服务项目老城区(包1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820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3.4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

全业态物业管理运营商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  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备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**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**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		中型	小型	微型
		单位	标准			
农、林、牧、 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	$Y < 3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	$Y < 300$
建筑业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	$Z < 300$
	从业人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批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	$1000 \leq Y <$ $5000$	$Y < 1000$
	从业人员 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零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	$Y < 100$
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	$X < 20$
交通运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	$Y < 200$
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	$X < 20$


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信息传输业			1000≤Y<		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		1000≤Y<		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物业管理				2000≤Y<	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10000	5000	Y<20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




全业态物业管理运营商

营业收入 (Y) 万元	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从业人员 (X) 人	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<b>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</b>	<b>资产总额 (Z) 万元</b>	$8000 \leq Z <$ $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Z < 100$
<b>其他未列明行 业</b>	<b>从业人员 (X) 人</b>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